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本規定經96.01.08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02806號函同意備查

本規定經100.2.22教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訂

本規定經100.03.15教育部臺文字第1000040370號函核定

本規定經101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訂

本規定經102.01.24臺教文(五)字第1020014821號函核定

本規定經102年12月4日教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訂

本規定經103.07.14臺教文(五)字第1030104962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所系，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三、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四、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六、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前條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第四條 外國學生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採認，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外國學生依前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六條 各所系於每年 1 月 10 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教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七條 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講、讀、寫能力。具有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具有學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如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碩士班學生之基礎學科必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第八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秋季班錄取生於下學年度上學期入學，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7 月 30 日，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國際交流組辦理入學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所系另訂應附繳之其他文件。

本校於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九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相關招生院系、研究所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通過審查者，由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通知書。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他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前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既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如到校時間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五條 各所系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已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依本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七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第十九條 選讀生於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即時將外國學生之各項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五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
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得視需要對本校訪視招收外國學生之辦理情形，如學校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
學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如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者，教育部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八條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未規範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